

#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83年09月05日教務會議新定通過  
90年02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5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7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3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4月09日北醫校秘字第1141200065號令修正，全文14條

## 第一條（目的）

本校為辦理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專業課程實習相關作業，特依據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制訂「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任務執掌）

為統籌辦理本校學生實習相關事宜之規劃與審議，以利實習特色與制度之發展，設有「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

### 一、組織成員：

（一）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管發中心主任、附屬醫院教學副院長、臨床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學生會會長及學系實習生代表、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教務長推薦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及校外法學專家等十九至廿七人共同組成。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呈請校長同意聘任之。

（二）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統籌會務；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

### 二、工作職掌：

- （一）核備系所學位學程實習實施辦法。
- （二）督導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三）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之學生實習計畫。
- （四）審議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五)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六)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七)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八) 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為合議制，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每學期至少開一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並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報告說明。

### 第三條 （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任務執掌）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之實習，應依本辦法訂定二級實習委員會實習實施辦法，並送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其工作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學生實習計畫及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四、協調、處理學生實習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八、醫學系學生實習另依「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辦理醫學生臨床實習事宜。

### 第四條 （開設實習課程）

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臨床或專業實習，以體驗職場，促使理論與實務結合為目的，按實際實習學分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安排學生進行產業實務學習。

1學分應實習40至80小時，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受此限。

實習分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徵求或函文至所擬實習機構同意後，方得分發學生前往實習，實習結束依學校規定登打成績。

第五條 （機構評選、媒合）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建立實習機構之評估、篩選及媒合制度並留存紀錄，首次實習機構應有實地訪視或影像、影音評估。

第六條 （實習契約應載明事項）

各系所學位學程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應於學生實習前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合約書或契約事項之書面，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雙方負責事項（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實習場所。
- 三、明定實習期間（含每日實習時間、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膳宿及交通等項目。
- 四、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五、應投保學生保險。
- 六、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 七、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爭議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八、實習成績評核基準及實習證明發給。
- 九、契約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屬於僱傭型實習，實習合約須含勞動基準法等勞動相關規範，明定實習機構應告知所屬工會，實習生培育事宜及人數、薪資，並依法辦理勞保、健保、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勞退提撥。

如與機構簽訂機構版合約書，得於實習分發公函及相關附件載明上述事項。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實習合約書、實習分發公函及相關資

料（含實習名冊）送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實習計畫訂定）

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內含基本資料、實習學習內容及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第八條 （實習職前訓練）

學生實習前應提供實習手冊，並於職前輔導或行前座談向學生詳細說明實習規定、實習安全，態度、儀容、守時、勞動安全、「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注意事項，協助學生瞭解實習內容並建立正確職場觀念；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派員到場說明，相關紀錄應完整留存。

學生分配到各實習機構實習時，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一、遵從所隸院、廠、機構之規範，並在其指導下虛心學習。
- 二、未經許可不得洩漏實習機構之資料。
- 三、實習期間，因事或因病必需請假時，應依規定向實習機構／校方辦理請假手續、補足實習時數；，若請假時數超過實習規定時數三分之一時，視為學習不完整，需重修。
- 四、服裝儀容、行為舉止應符合其專業形象。
- 五、交通、膳宿、工作服及器材補償費等均由實習學生自理，若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六、學生在各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之工作或生活表現情形特殊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適切之之獎懲。

第九條 （實習輔導訪視）

學生實習期間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對實習生及實習機構進行訪視，訪視方式不限於實地、座談會、返校報告、討論、問卷或各形式網路媒介平台，訪視內容需包含學生權益事項之確認，完整留存訪視紀錄，並於系級實習委員會檢討訪視結果，以了解學生實習情況。

2學分以上實習課程或實習時數超過160小時應至少訪視2次。

第十條 （不適應、緊急事件之輔導、轉介及終止實習）

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另行接洽或逕行調整實習單位，如有不適應、實習爭議或緊急事故之情事應通報實習負責老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進行輔導及與實習機構協商。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得轉介、終止實習或採取校內實習等替代方案，相關紀錄應完整留存，由系所主管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第十一條 （實習成本費用）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成本控管下合理分發實習，並於學生實習前辦理校外實習投保及支付實習費用，若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申訴管道）

實習學生對於系所學位學程或機構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具相關佐證資料向實習委員會提起申訴，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本校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